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」收退費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暨校電字 1030002324 號函公告實施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宿舍優質網路使用環境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」收退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「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」，包括學生宿舍網路設施所需的建置費及維護相關費用。
- 三、 本校住宿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每人需繳交「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」。每學期每人叁佰元整，隨住宿費一起繳交，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校學生申請退宿者，其「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」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 - （一） 於開學日至上課日後兩週內，退還全額宿舍網路使用費；
  - （二） 於開學日之後逾兩周，宿舍網路使用費將不予退還；
- 五、 學期中進住者應依下列規定補繳宿舍網路使用費規定：
  - （一） 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宿舍者，繳交全學期宿舍網路使用費。
  - （二） 於開學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住宿舍者，繳交全學期半額宿舍網路使用費。
  - （三） 於開學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宿舍者，繳交全學期三分之一宿舍網路使用費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